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8

傳真：(06) 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本簡章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經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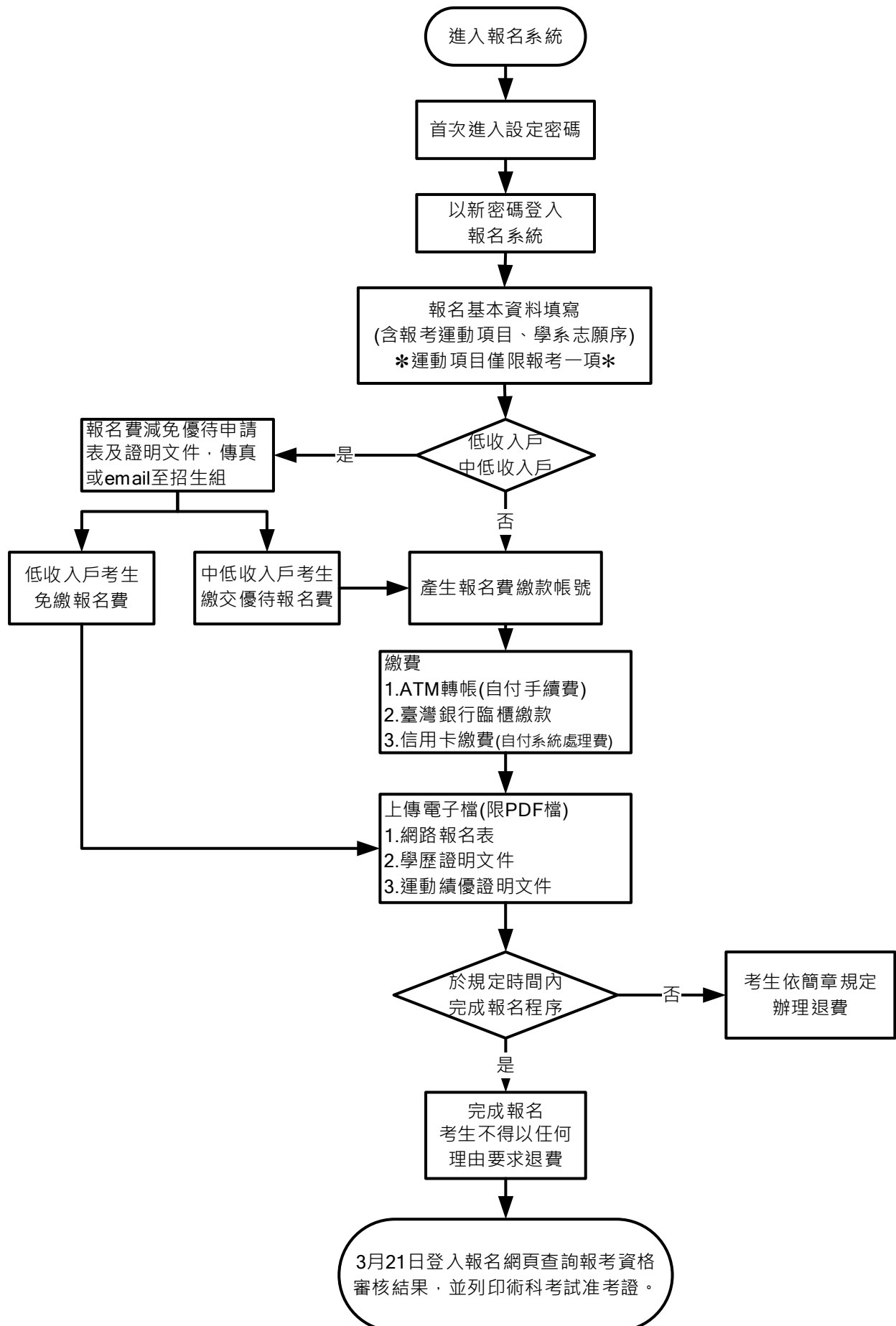
教務處招生組編製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內容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基本資料填寫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繳費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下午 3:30）
審查資料上傳 （限 PDF 檔，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止
資格審核結果查詢及 術科考試准考證下載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開放成績查詢	111 年 4 月 01 日（星期五）
線上申請複查截止	111 年 4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5:00
複查結果查詢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放榜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錄取生報到截止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截止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並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運動績優網路報名流程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1
參、報名-----	2
肆、甄選-----	5
伍、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方法-----	6
陸、分發、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6
柒、成績複查-----	17
捌、申訴-----	17
附表(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8
附表(二)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19
附表(三)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20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2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二)術科考試報到位置圖-----	23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附錄(一)，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希望就讀學系規定之檢定標準(詳參本頁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註 1：本項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註 2：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學生報考

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 (一)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三)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有證明者。
- (四)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需持有該校校隊證明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二項者。
- (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 1：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資格僅限於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取得才予承認。

註 2：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

註 3：第五項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外國語文學系	1	前標	前標	--	--	均標	--
歷史學系	1	均標	均標	--	--	前標	--
台灣文學系	1	均標	均標	--	--	均標	--
物理學系	2	均標	均標	前標	--	--	前標
化學系	1	均標	前標	前標	--	--	前標
地球科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	均標
化學工程學系	1	均標	前標	頂標	--	--	頂標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	均標	均標	前標	--	--	前標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	均標	均標	前標	--	--	前標
環境工程學系	1	--	前標	前標	--	--	前標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會計學系	1	均標	前標	--	前標	--	--
統計學系	1	均標	前標	前標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均標	前標	前標		--	前標
心理學系	1	--	均標	均標	--	--	均標
政治學系	1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
都市計劃學系	1	均標	前標	均標	--	--	--
工業設計學系	1	前標	前標	前標	--	--	前標
生命科學系	1	--	前標	前標	--	--	前標
總 計	19						

備註：

1. 限定招生名額之學系若缺額，則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各學系得不足額錄取。
2. 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3. 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二、術科檢定運動項目及名額：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

術科運動項目	羽球		硬網		桌球		排球		籃球		棒球	足球	橄欖球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招生名額	2	1	1	1	1	1	2	1	3	1	3	1	1

備註：各運動項目若有缺額，其名額可流用至其他術科運動項目。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基本資料填寫、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報名未成功，相關期限詳如下：

(一) 報名基本資料填寫：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二) 繳費：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00（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下午 3:30）

(三) 審查資料上傳：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止

二、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三、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或刷卡系統處理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如下，欲申請者，請先完成申辦程序後再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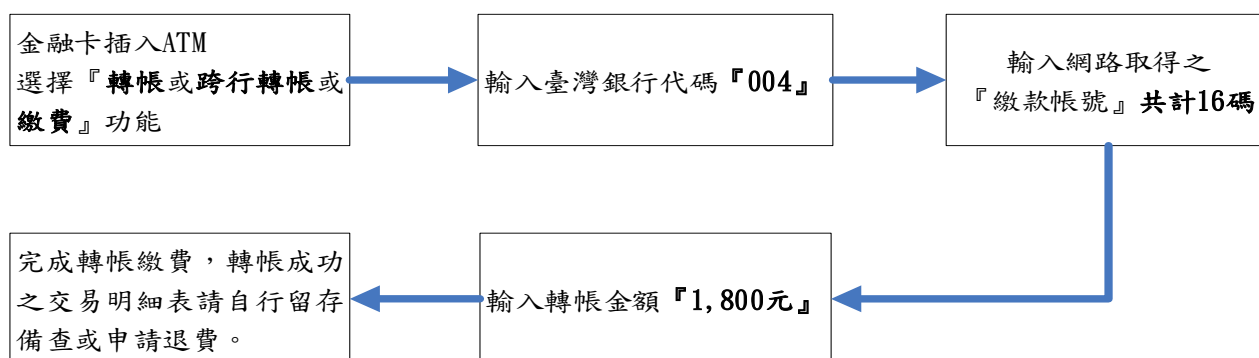
- (一)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二)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下載申請表(簡章附表一)，最遲於3月4日上午12:00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E-mail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待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 (四) 本校另依規定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術科考試往返交通費，及偏遠地區考生部分住宿費用補助，請至報名網頁下載申請表。

四、報名手續：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一) 報名基本資料填寫	- 依下列網址進入「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專屬報名網頁，進入系統輸入基本資料（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報名資料輸入時，如遇有無法輸入之文字，請先用「*」替代，並於報名網頁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06)2766415，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報名資料輸入時請務必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運動項目及自選項目。 - 選取並排序欲分發之學系，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更改志願。若考生所選取志願未達該學系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系統於分發時將主動刪除，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 繳費	- 先取得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共16碼）。 - 繳費方式及開放期間： - ATM轉帳(自付手續費)：可使用網路ATM或各銀行實體ATM轉帳，請於3月4日下午4:00前完成繳費(註)； -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需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請於3月4日下午3:30前完成繳費； - 信用卡繳費(自付系統處理費)：於繳款帳號網頁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進行繳費，請於3月4日下午4:00前完成繳費。
(三) 上傳審查資料 (限PDF檔)	請注意：註冊入學時將繳驗報考相關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上傳審查資料如下： 網路報名表。(於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後產生)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2. 學歷相關證件如下：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 (2)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或其他在學證明文件。 (3)同等學力：依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3. 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 (1)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2)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3)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有證明者。 (4) 於報考當學年度前三學年內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需持有該校校隊證明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二項者。 (5)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 1：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資格僅限於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取得才予承認。 註 2：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僅限報考該符合資格之運動項目。 註 3：第五項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註、ATM 轉帳繳費流程：



- (1)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報名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登入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款是否入帳成功。

五、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招生考試者，請自行斟酌術科考試日期是否與全中運資格賽或其他賽事日期衝突。
- (二)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200 元）後退還。考生須於 111 年 3 月 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並檢附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三)本項招生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甄選

一、資格審核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將以考生登錄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公佈於報名網頁上（預計 3 月 21 日完成），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疑義請來電洽詢(06-2757575 轉 50198)，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術科運動項目准考證。

二、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等證件正本)，依准考證上規定的時間**準時親自報到**並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否則以棄權論。棄權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注意事項

1. 各項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准考證。
2. 請依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逾時不得進場考試。
3. 考生報到時若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等證件正本)，一律不予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違者扣除術科考試總分 5 分。**
5. 羽球、硬網、桌球及棒球等項目，請自備球拍或手套。
6. 考場除考生及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7. 若考試當天遇天候不佳無法進行測驗時，由術科小組依規劃備案辦理。
8.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以本校運動績優術科能力檢定小組決議辦理。

伍、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測驗方法

一、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head><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head><tbody><tr><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td><td>97-100</td></tr><tr><td>曾參加世青錦標賽、亞青運、亞青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取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資格</td><td>93-96</td></tr><tr><td>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 1-4 名、全中運 1-4 名、全國高中盃 1-4 名之個人成績</td><td>89-92</td></tr><tr><td>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 5-8 名、全中運 5-8 名、全國高中盃 5-8 名之個人成績</td><td>85-88</td></tr><tr><td>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 1-4 名</td><td>81~84</td></tr><tr><td>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 5-8 名</td><td>77-80</td></tr><tr><td>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個人 1-4 名團體 1-2 名</td><td>73-74</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70</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td></tr></tbody></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7-100	曾參加世青錦標賽、亞青運、亞青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取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資格	93-96	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 1-4 名、全中運 1-4 名、全國高中盃 1-4 名之個人成績	89-92	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 5-8 名、全中運 5-8 名、全國高中盃 5-8 名之個人成績	85-88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 1-4 名	81~84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 5-8 名	77-80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個人 1-4 名團體 1-2 名	73-74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70	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7-100																						
曾參加世青錦標賽、亞青運、亞青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取得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資格	93-96																						
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 1-4 名、全中運 1-4 名、全國高中盃 1-4 名之個人成績	89-92																						
曾取得全國排名賽乙組 5-8 名、全中運 5-8 名、全國高中盃 5-8 名之個人成績	85-88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 1-4 名	81~84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 5-8 名	77-80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個人 1-4 名團體 1-2 名	73-74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70																						
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																							
比賽測驗	1. 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數安排賽制，以運動成就較高者為分組種子，當天現場抽籤進行單打比賽，考試委員依現場表現及排名評定分數。 2. 預賽採分組循環，預、決賽每場比賽分數另訂之，採世界羽聯(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公布之最新規則。	1. 動作流暢、攻守表現。 2. 運動精神及潛力。	80%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二、硬網（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head><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head><tbody><tr><td>曾參加四大公開賽、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亞運、東亞運、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td><td>96~100</td></tr><tr><td>曾參加四大公開賽青少年組、世青杯、亞洲盃青少年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曾列入全國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td><td>91~95</td></tr><tr><td>曾參加全國排名賽或取得全中運前 8 名之個人成績、或曾列入全國青少年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td><td>86~90</td></tr><tr><td>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 8 名</td><td>81~85</td></tr><tr><td>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4 名</td><td>76~80</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66~75</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網球成就為限</td></tr></tbody></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亞運、東亞運、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青少年組、世青杯、亞洲盃青少年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曾列入全國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91~95	曾參加全國排名賽或取得全中運前 8 名之個人成績、或曾列入全國青少年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86~90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 8 名	81~85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4 名	76~8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6~75	註：以高中(職)網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奧運、台維斯杯、聯邦杯、亞運、東亞運、亞洲盃、青奧運或獲得名次	96~100																		
曾參加四大公開賽青少年組、世青杯、亞洲盃青少年錦標賽、全國運動會或獲得名次，或曾列入全國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91~95																		
曾參加全國排名賽或取得全中運前 8 名之個人成績、或曾列入全國青少年單雙打排名名單（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官網為準）	86~90																		
曾取得全中運獲團體前 8 名	81~85																		
曾參加全中運或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4 名	76~8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6~75																		
註：以高中(職)網球成就為限																			
比賽測驗	1. 由考試委員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及賽制(註一)，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由術科小組評定。	80%																
備註	■ 註一：賽程採單淘汰或分組循環，將依審查資料上傳之參賽成績做為種子排序依據。 ■ 比賽測驗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規定及球員行為準則實行之。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三、桌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head><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head><tbody><tr><td>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td><td>93~100</td></tr><tr><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td><td>89~92</td></tr><tr><td>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td><td>85~88</td></tr><tr><td>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td><td>81~84</td></tr><tr><td>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80</td></tr><tr><td>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td><td>76~79</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td><td>60~75</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td></tr></tbody></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	93~10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89~92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	85~88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81~84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76~79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	60~75	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		20%		
運動成就	得分																						
奧運、亞運、東亞運獲得名次	93~10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	89~92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全國運動會或取得全國桌協甲組資格	85~88																						
曾取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81~84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0																						
曾取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76~79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	60~75																						
註：以高中(職)桌球成就為限																							
比賽測驗	單打排名賽 1. 比賽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訂之。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 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全中運前四名、少年國手等排序進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	<table><thead><tr><th>名次</th><th>分數</th></tr></thead><tbody><tr><td>第一名</td><td>100</td></tr><tr><td>第二名</td><td>95</td></tr><tr><td>第三名</td><td>90</td></tr><tr><td>第四名</td><td>85</td></tr><tr><td>第五名</td><td>80</td></tr><tr><td>第六名</td><td>78</td></tr><tr><td>第七名</td><td>76</td></tr><tr><td>第八名</td><td>75</td></tr><tr><td colspan="2">第九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td></tr></tbody></table>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95	第三名	90	第四名	85	第五名	80	第六名	78	第七名	76	第八名	75	第九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80%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95																						
第三名	90																						
第四名	85																						
第五名	80																						
第六名	78																						
第七名	76																						
第八名	75																						
第九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備註	■ 自備球拍及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報到人數不足 2 人時，由考試委員指派本校校隊對打。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四、排球（男、女）－1/2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請上傳高中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僅取一項賽事之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 ，運動競賽成績得分如下表。	20%																																																																																												
	評量重點																																																																																													
	<table><tr><th>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種類)</th><th>比賽名次</th><th>得分</th><th>備註</th></tr><tr><td>一、中華代表隊</td><td>當選</td><td>100</td><td></td></tr><tr><td>二、中華青年代表隊</td><td>當選</td><td>100</td><td></td></tr><tr><td>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td><td>當選</td><td>100</td><td></td></tr><tr><td rowspan="8">四、全國排球聯賽</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高中甲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90</td></tr><tr><td>第 5~6 名</td><td>80</td></tr><tr><td>第 7~8 名</td><td>60</td></tr><tr><td>第 1~2 名</td><td>80</td><td rowspan="5">高中乙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70</td></tr><tr><td>第 5~6 名</td><td>60</td></tr><tr><td>第 7~8 名</td><td>40</td></tr><tr><td>地區冠軍</td><td>20</td></tr><tr><td rowspan="4">五、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高中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90</td></tr><tr><td>第 5~6 名</td><td>80</td></tr><tr><td>第 7~8 名</td><td>60</td></tr><tr><td rowspan="4">六、全國體委盃錦標賽</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僅能以校為單位</td></tr><tr><td>第 3~4 名</td><td>90</td></tr><tr><td>第 5~6 名</td><td>80</td></tr><tr><td>第 7~8 名</td><td>60</td></tr><tr><td rowspan="10">七、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成績</td><td>第 1~2 名</td><td>100</td><td rowspan="4">高中甲組</td></tr><tr><td>第 3~4 名</td><td>80</td></tr><tr><td>第 5~6 名</td><td>60</td></tr><tr><td>第 7~8 名</td><td>40</td></tr><tr><td>參賽</td><td>30</td><td rowspan="6">高中乙組</td></tr><tr><td>第 1~2 名</td><td>70</td></tr><tr><td>第 3~4 名</td><td>60</td></tr><tr><td>第 5~6 名</td><td>50</td></tr><tr><td>第 7~8 名</td><td>40</td></tr><tr><td>參賽</td><td>20</td></tr><tr><td rowspan="5">八、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主辦之盃賽</td><td>第 1~2 名</td><td>60</td><td rowspan="5">僅能以校為單位</td></tr><tr><td>第 3~4 名</td><td>50</td></tr><tr><td>第 5~6 名</td><td>40</td></tr><tr><td>第 7~8 名</td><td>30</td></tr><tr><td>參賽</td><td>10</td></tr></table>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備註	一、中華代表隊	當選	100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當選	100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當選	100		四、全國排球聯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第 1~2 名	80	高中乙組	第 3~4 名	7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地區冠軍	20	五、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六、全國體委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僅能以校為單位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七、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成績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8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參賽	30	高中乙組	第 1~2 名	70	第 3~4 名	60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40	參賽	20	八、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主辦之盃賽	第 1~2 名	60	僅能以校為單位	第 3~4 名	50	第 5~6 名	40	第 7~8 名	30	參賽	10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備註																																																																																									
	一、中華代表隊		當選	100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當選	100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當選	100																																																																																										
	四、全國排球聯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第 1~2 名		80	高中乙組																																																																																											
第 3~4 名		7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地區冠軍	20																																																																																													
五、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高中組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六、全國體委盃錦標賽	第 1~2 名	100	僅能以校為單位																																																																																											
	第 3~4 名	90																																																																																												
	第 5~6 名	80																																																																																												
	第 7~8 名	60																																																																																												
七、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成績	第 1~2 名	100	高中甲組																																																																																											
	第 3~4 名	80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0																																																																																												
	參賽	30	高中乙組																																																																																											
	第 1~2 名	70																																																																																												
	第 3~4 名	60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40																																																																																												
	參賽	20																																																																																												
八、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主辦之盃賽	第 1~2 名	60	僅能以校為單位																																																																																											
	第 3~4 名	50																																																																																												
	第 5~6 名	40																																																																																												
	第 7~8 名	30																																																																																												
	參賽	10																																																																																												

四、排球（男、女）－2/2

項目	項次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	修正球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面4號及2號位扣球給自由球員(考生)接球,攻擊手至專長位置進行攻擊,每人各完成5顆;舉球員由考生擔任。	1. 攻擊手防守後攻擊能力 2. 攻擊手移動速度 3. 舉球員修正球能力 4. 舉球員移動速度 5. 自由球員防守與判斷能力 6. 自由球員移動速度	20%
	二	接發球測驗	每人在1號位置及5號位置各接5顆接發球(自由球員),由服務員發球,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5號位置及1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本校校隊擔任),各接發5球。	1. 接發球之準確性。 2. 接發球之球質。 3. 動作流暢度。	20%
	三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背後長攻,各5球(練習1球,考試4球)。舉球員由考生擔任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4. 動作流暢度。 5. 舉球員舉球能力	20%
	四	比賽測驗	六人隊型: 依考生人數隨機分成N隊,以一名舉球員、五名攻擊手與一名自由球員共七人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依現場情況增刪局數)。人數不足時皆由本校校隊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備註		■ 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三、四;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三、四;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一、二、四。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比賽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5分,不予分發。			

五、籃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r><th colspan="2">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r><td colspan="2">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前 8 名</td><td>92-100</td></tr><tr><td colspan="2">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 9-16 名</td><td>91</td></tr><tr><td colspan="2">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前 8 名</td><td>83-90</td></tr><tr><td colspan="2">曾參加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級資格賽</td><td>86</td></tr><tr><td colspan="2">曾參加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td><td>82</td></tr><tr><td colspan="2">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td><td>70</td></tr></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前 8 名		92-100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 9-16 名		91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前 8 名		83-90	曾參加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級資格賽		86	曾參加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		82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		70	20 %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前 8 名		92-100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 9-16 名		91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前 8 名		83-90																																	
曾參加 HBL 高中籃球聯賽甲級資格賽		86																																	
曾參加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		82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		70																																	
三點運球上籃	1. 三定點位置: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 2. 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籃，左邊需左手上籃，中間位置左右手皆可，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 3. 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	<table><tr><th colspan="2">次數</th><th rowspan="2">得分</th></tr><tr><th>男</th><th>女</th></tr><tr><td>14 以上</td><td>12 以上</td><td>100</td></tr><tr><td>13</td><td>11</td><td>95</td></tr><tr><td>12</td><td>10</td><td>90</td></tr><tr><td>11</td><td>9</td><td>85</td></tr><tr><td>10</td><td>8</td><td>80</td></tr><tr><td>9</td><td>7</td><td>75</td></tr><tr><td>8</td><td>6</td><td>70</td></tr><tr><td>7</td><td>5</td><td>65</td></tr><tr><td>6</td><td>4</td><td>60</td></tr></table>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次數		得分	男	女	14 以上	12 以上	100	13	11	95	12	10	90	11	9	85	10	8	80	9	7	75	8	6	70	7	5	65	6	4	60	20 %
次數		得分																																	
男	女																																		
14 以上	12 以上	100																																	
13	11	95																																	
12	10	90																																	
11	9	85																																	
10	8	80																																	
9	7	75																																	
8	6	70																																	
7	5	65																																	
6	4	60																																	
比賽測驗	1. 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序，五人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考試委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 2. 防守方式以盯人為主。 3. 比賽時間 10 分鐘。	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4.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5. 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身體素質。	60 %																																
備註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運動成就評估 3. 三點運球上籃。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六、棒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比例		
體能測驗		跑壘速度 本壘至本壘			100 40	10%		
			秒數					
			14.99 秒內					
			15.00~15.49 秒內					
			15.50~15.99 秒內					
			16.00~16.49 秒內					
			16.50~16.99 秒內					
17.00 秒以上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		投手	打擊能力		1. 擊球點的準確度。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100 0	40%	
			投球能力		1. 依序投直球、變化球各 10 球。 2. 本測驗以球速、準度及動作協調性為主。	100 0	40%	
		外野手	打擊能力		1. 擊球點的準確度。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100 0	40%	
			守備能力		1. 接高飛球能力。 2. 長傳球能力。 3. 戰術反應能力。	100 0	40%	
		內野手	打擊能力		1. 擊球點的準確度。 2. 打擊動作的順暢性。	100 0	40%	
			守備能力		1. 傳接球與牽制能力。 2. 戰術反應能力。 3. 接滾地球能力。	100 0	40%	
		潛力評估		依打擊姿勢及場上守備與投球能力做為評估。			100 0	10%
		備註		■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可依專長選擇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測驗。 ■ 體能測驗跑壘漏踩一個壘包總成績加 1 秒。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技術評量 2. 體能測驗 3. 潛力評估。 ■ 如有重大違規事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不予錄取。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 除棒球釘鞋外，請考生另外攜帶一般運動鞋，若啟用雨天備案，將改到室內場地進行測驗。 ■ 如發球機故障時，將改以球柱測驗打擊能力。 ■ 棒球項目測驗之雨天備案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最新消息。				

七、足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	一般球員	1. 吊球能力：30 公尺動態高吊傳球。 2. 停控球能力：接高吊傳球的停控能力。	1. 吊球的品質與準確性。 2. 停控球的品質。	20%
	守門員	1. 撲球能力。 2. 原地開球與手持球踢遠能力。	1. 撲球反應與敏捷能力。 2. 開球的遠度與精準度。	
體能測驗		100公尺	速度與爆發力。	10%
		1500 公尺	心肺耐力。	10%
3 vs. 3 + GK 小組對抗		測驗時間：5 分鐘。 場地面積：長 20 公尺，寬 15 公尺、5 人制球門。 內容與方法： 1. 一般球員 3 名，守門員 1 名，分兩隊進行攻防對抗。 2. 對抗時間 5 分鐘，死球（出界、得分、犯規）不停錶。 3. 報名守門員者，則會參與多場次分組對抗。 4. 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校隊球員遞補。	1. 停、傳、控及盤運球等個人技術。 2. 滲透及射門等攻擊能力。 3. 搶球及攔截等防守能力。 4. 觀察、轉移與決策能力。 5. 足球專項之綜合體能表現。	30%
比賽測驗		1.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 2 名，中場 4 名，後衛 4 名，守門員 1 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 分組對抗時間為 2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3. 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校隊球員遞補。 4. 原則上採 11 人制，如人數不足時，則採 7 人制或 5 人制。	1.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傳控球品質、觀察移動、跑位時機、射門觀念、支援組織能力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攔截、剷球、安全球解圍處理、協防補位、盯人壓迫等防禦觀念。 4. 無謂的失誤、攻守轉換的靈活、隨意的犯規等為評量扣分重點。 5. 各位置之特質、鬥志、團隊精神、未來潛力。	30%
備註		■ 體能測驗之成績轉換表請參閱下頁。 ■ 須自備運動服裝與球鞋參加測驗。 ■ 報到人數不足 10 人，由考試委員指派本校校隊對打。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比賽測驗 2. 技術評量 3. 體能測驗 ■ 未達最低分發成績 70 分，不予分發。 ■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考試委員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進行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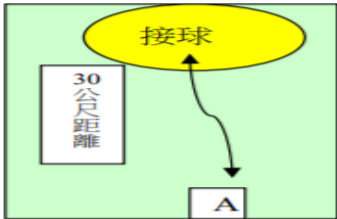
七、足球（男）

體能測驗成績轉換表

100 公尺測驗		1500 公尺測驗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16.5 秒	1 分	≥7 分 41	1 分
16.0 秒-16.4 秒	2 分	7 分 21~7 分 40	2 分
15.5 秒-15.9 秒	3 分	7 分 01~7 分 20	3 分
15.0 秒-15.4 秒	4 分	6 分 41~7 分 00	4 分
14.5 秒-14.9 秒	5 分	6 分 21~6 分 40	5 分
14.0 秒-14.4 秒	6 分	6 分 01~6 分 20	6 分
13.5 秒-13.9 秒	7 分	5 分 41~6 分 00	7 分
13.0 秒-13.4 秒	8 分	5 分 21~5 分 40	8 分
12.5 秒-12.9 秒	9 分	5 分 01~5 分 20	9 分
<12.5 秒	10 分	≤5 分	10 分

◎100 公尺測驗，成績判讀到 1/10 秒。

八、橄欖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 評量	專長位置 (自選一項)	前鋒球員	正集團（Scrum）、拉克（Ruck）之動作能力及爭邊球（Line-out 包含：擲球、舉球員及跳接員）等專項動作。		測驗考生技術、觀念及與隊友之配合度	50%
		鋒位球員	傳、接球能力、拉克（Ruck）之動作能力、長傳能力及跑位動作等。			
	基本動作	衝刺	考生 2 人一組，起點於達陣線往中線衝刺，全長約 50 公尺，測驗兩次取最佳成績		1. 球感與協調性。 2. 短距離衝刺。 3. 傳接球穩定性。 4. 技巧靈活度。 5. 踢球力量與準度。	10%
		踢球	考生於達陣線，面向中線接球區踢球，試踢 3 球，正式測驗為 5 球			20%
		接球	考生立於接球區內，接 A 點所踢出之高球，每人接 5 顆球，踢球員將球踢出後，必須快速移動位置接球，如超出接球區太多，接球之考生可以要求重踢。以接球技巧、判斷來球位移之正確性及接球員之協調能力評分。 			20%
備註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基本動作 2 專長位置 ■ 未達最低分發成績 70 分，不予分發。 ■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考試委員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進行測驗。					

陸、分發、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分發作業：

1. 本校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考生可參加分發之各項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分發採二階段一次作業。
2. 招生名額流用：流用順序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註1），每一運動項目每次流用以增加一人為限，得不足額錄取。

流用名額含：

- (1)當該項運動項目報名人數較招生名額少時；
- (2)該項運動項目符合登記分發名額少於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 (3)第一階段分發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

※所有流用名額皆於第二階段採用。

3. 其作業流程如下：

第一階段：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二項甄試資格者，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一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三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二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四輪：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一項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三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五輪：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且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二項甄試資格者，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四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六輪：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五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七輪：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術科第三名，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若錄取率相同，則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六輪所剩下之學系。

若仍有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將依第七輪分發原則類推至符合最低術科標準者。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學系或運動項目雖有缺額，不再重新遞補分發，所有缺額於第二階段分發時辦理。

第二階段：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術科流用第一名，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一階段所剩下之學系。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術科流用第二名，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順序（註1），至本階段本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可分發學系為第二階段第一輪所剩下之學系。

第三輪：依此類推。

註1：重點運動項目順序依本校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依序為：

桌球(女)、桌球(男)、羽球(女)、羽球(男)、橄欖球(男)、籃球(男)、籃球(女)、排球(女)、棒球(男)、排球(男)、足球(男)、硬網(男)、硬網(女)。

4. 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5. 在學系及運動項目總招生名額內獲分發者為錄取生，不列備取生，並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名單預定111年4月19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https://adms-acad.ncku.edu.tw/index.php>。

三、錄取生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附表四，以國內郵戳為憑）。

四、錄取生報到後若未於111年6月18日前完成放棄入學手續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五、若錄取生同時參加11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六、錄取生於註冊時需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錄取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六個學期。

九、經由本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因成績退學規定（摘錄）：『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非適用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退學條件。

十、本校訂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符合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柒、成績複查

開放成績查詢後，考生如對術科運動項目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本複查結果請考生於開放時間上報名網站查詢。。

捌、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日內（以國內郵戳為憑）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提出書面申訴，寄至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18 -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 羽球 ☐ 硬網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棒球 ☐ 足球 ☐ 橄欖球		
證明事項	茲證明學生 _____（請填姓名） 為本校 _____學年度 _____ 運動代表隊選手 如上所列無誤，並推薦參與考試。 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 (1) 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2) 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 羽球 ☐ 硬網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棒球 ☐ 足球 ☐ 橄欖球		
證明事項	茲證明學生_____（請填姓名） 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證明學校校印：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表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測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e-mail			
請勾選 ☐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 ☐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錄取生簽章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以國內郵戳為憑）。
2. 錄取生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填具本錄取生報到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招生組收」辦理通訊報到，信封外請註明「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辦理報到後，若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請務必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前填具本放棄入學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招生組收」，信封外請註明「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
4. 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術科考試報到位置圖

